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于公案
第七十二回 於大人細問情由 張氏女說明緣故

話說賢臣進了夏家村觀瞧，招呼之人是個年老婆子，帶笑口稱：「媽媽，呼喚在下，不知有何見諭？」老婦人說：「先生，無事不敢相邀，請問會寫字否？」賢臣說：「既然算命，焉有不會寫字之理？」婆子連說：「湊巧有事奉煩，請先生進院。」老婆子跑到裡邊，說：「杭大嫂，你的紅鸞動了，我一出門去請先生，就有位識字之人來到門外，你那婚書何不煩這位先生一寫？」那婦人聞聽，說：「劉媽媽，你把情由說給先生，寫就是了。務必先把聘金拿來，我好買些酒飯送到監中，留些銀錢，也盡一盡夫婦道理。」

賢臣聞聽，心中暗想：這婦人提到監牢，必因官司。煩我寫字，作定是活離的婚書，倒要問個明白。年老婦人笑嘻嘻走到外間屋內說：「先生，奉請不為別事，杭大嫂的丈夫偶遭奇冤，縣裡定死罪，家又無錢，不但不能送飯，連這大嫂餬口也是艱難。老身給她說了個人家，叫這大嫂去投生路，娶活人之妻要立張文書，好去要取聘禮，拿來好給她丈夫送飯，留些錢鈔，以為監中費用。」賢臣說：「既有冤情，何不寫狀伸告，那至說寫婚書？」婆子見問，長歎：「先生要問屈情，留神聽進：杭貫走山截住空驢一頭，回家宰殺賣肉，縣裡知風拿去，係以人命官司，有口難辯。杭大嫂貧窮，每日忍饑，無奈改嫁，求先生寫明，自當奉謝。」賢臣不由歎氣說：「媽媽，這位杭奶奶，如今還是情願另嫁，或是伸冤？若是有意鳴冤，現今保定府的於大人在安肅縣內，我給她寫張狀詞，去見於大人，包管一告就准。」

賢臣外邊說話，內間屋裡張氏聽見甚喜，也顧不得拋頭露面，走到外邊，說道：「奴曾聽見人講，於大人忠正，善斷無頭冤事，剪強扶良，恩台到此，夫君免禍，奴家情願忍饑，但不知青天爺何日可到？」賢臣說：「今明日必到，放心前去鳴冤。」賢臣言還未畢，媒婆聞聽著忙，說：「過耳之言，不必信他，快寫婚書，別誤親事。雖然救出你夫主，忍饑難挨，怎如另嫁財翁，吃穿如意？」張氏聞聽，粉面通紅說：「媽媽講話欠通，夫主雖窮，大義難卻，被害含冤，心下何忍？若是愛富嫌貧，天理難容，宰驢賣肉，皆因養妻所致，沒清官到此則已，於大人既然不日按臨，少不得要去伸冤，救出兒夫，不枉夫妻一常倘打救不出，縱死何妨？」婆子聞聽，口呼：「大嫂，此事須要商量明白。」張氏說：「媽媽請進。」婆子說：「你要伸冤，我難相攔，萬一救不出杭貫，再想嫁人，我也不管。」說罷，賭氣徜徉而去。張氏說：「先生，只管寫起呈詞，這婆子只要說成賺錢，不管人家夫妻情義。」

賢臣聞聽，暗誇這婦人生在鄉間，還算深明大義，叫張氏將始末緣由，從頭至尾說上一遍。張氏說：「先生聽稟，春間丈夫進山，偶遇一驢，趕回家來，殺了賣肉，縣裡聞風，差人將丈夫鎖去，驢皮並剝驢刀子拿去，六問三推，叫丈夫認罪。」

是時不肯屈招，知縣平老爺動怒，又問說：「你既不殺人，為何有這解手尖刀？」丈夫哭訴說：「並非小人之物，原是里長黃英因買驢肉前來，看見使用舊刀切肉，他就以刀換肉五斤。」平老爺提審黃英，竟然不認，反說丈夫害命移屍，殺傷孤客，是以屈招罪名。今蒙先生高情，不知狀詞還是怎樣寫法才好？」

賢臣聞聽，暗說：「若依這婦人言來，怪不得知縣加刑審問，那知嚴三片山內殺人，倒叫良民認罪！里長黃英以兇器換肉，此中必定還有別情，過日再去細訪。」賢臣想畢，連忙把狀詞寫下，就要告辭起身。張氏再三稱謝，說：「多承先生高情，今日酬謝無錢，如何是好？」賢臣聞言，微微冷笑說：「奶奶不必多心，待等你丈夫出來，再來取謝。」未知如何，且看下文分解。